

英格蘭現行國家校長專業證照之內容領域與評量介紹

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

英格蘭於 2017 年 10 月公布「國家專業證照內容與評量架構」(NPQ content and assessment framework)，提供給欲成為中小學中階領導者、資深領導者、執行副校長或跨學院信託基金會執行長(Multi-Academy Trust，簡稱 MAT)、及校長參考，以協助他們了解政府認為各領導者應具備的六項內容領域之知識與技能、領導行為與評量方式。本文擇「國家校長專業證照」(National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for Headship，簡稱 NPQH)之內容領域與評量方式介紹。

在「國家專業證照內容與評量架構」中，各證照種類的六項內容領域之面向是相同的，均包括擬定組織策略與促進校園持續改進、教學與課程領導、激勵領導與溝通協調、親師合作與社區參與、資源與風險管理及協助教職員增能。證照間的差異之處在於不同證照所要求的知識與技能不同，意即每項內容領域包含不同學習目標，並依據該目標制定具體學習內容與相對應的評量方式。在「國家校長專業證照」中，其對「擬定組織策略與促進校園持續改進」的學習目標包括瞭解政治、經濟、科技、法律與社會的改變對其服務學校可能的影響；和董事會共同發展並執行以證據為本的組織策略。在「教學與課程領導」中，包含領導並促進有品質教學的持續發展；協助不同社會背景、能力與特殊需求的學生，均有成功的機會；系統性地檢視各種教學方案對教師工作量的影響，並對教職員提出符合比例與務實的工作要求。在「激勵領導與溝通協調」項目中，包含權責分配以提升學校表現；在不同情境(如：為了回應不同利害關係人的要求、時間壓力等)下，持續激勵人心；和不同利害關係人進行有效溝通與協商。在「親師合作與社區參與」中，則重視和家長、社區或其他組織的共同合作，也強調如何透過自身學校的專業優勢協助其他學校發展。在「資源與風險管理」中，則聚焦如何有效使用經費，並建議應以三至五年為一期程，配合課程發展分配學校經費；同時亦強調經費分配應符合政府規範，並建議校內非行政人員參與內部控制，以進行資源與風險的有效管理。最後，在「協助教職員增能」中，強調教職員的行為應符合相關法律規範，且其薪資應與其表現相關；創造一個能激勵教職員持續自我提升其知識與技能的友善環境；了解學校人力與教師專長需求。

參與課程者（候用校長與在職校長）在完成平均歷時約兩個學期至十八個月的課程之後，須提出兩方案以檢視其是否習得證照要求的六項內容領域知識與技能。第一項為規劃並執行原任職學校的改善學童學業表現方案，執行時程至少兩學期，方案字數不超過 4,000 字。在此方案中，是要了解參與課程者在「擬定組織策略與促進校園持續改進」、「教學與課程領導」、「激勵領導與溝通協調」與「親師合作與社區參與」四內容領域的表現。第二項為依照所安置學校的資源與需求，設計一個包含「資源與風險管理」與「協助教職員增能」兩面向的行動方案。方案字數不超過 2,500 字。

「國家專業證照內容與評量架構」預定於 2020 年九月之前重新檢視其合適性，以決定未來是否調整此架構或重新提出另一架構。

資料來源：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2017 年 10 月, "National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NPQ)

Content and Assessment Framework: A guide for NPQ participants",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653046/NPQ_Content_and_Assessment_Framework.pdf

GOV.UK, 2017 年 10 月 20 日, "National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for Headship (NPQH)",

<https://www.gov.uk/guidance/national-professional-qualification-for-headship-npqh>